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8 月 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根据第 1952 (2010) 号决议第 20 段的规定，即吁请各国向委员会报告它们采取哪些行动，来执行决议第 1、第 2 和第 3 段实施的措施，以及第 8 段建议采用的措施，报告如下：

联合王国有意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出口武器及相关材料的出口商，均需申请出口管制许可证。许可证申请根据相关标准进行评估，并结合考虑第 1807 (2008) 号决议第 1 段实施的措施以及第 2、第 3 和第 5 段规定的豁免。联合王国确保根据情况，向委员会事先通报武器及相关材料的运输情况。今年还没有提出过这种通报。

联合王国已制定必要措施，防止制裁委员会根据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制裁制度指认的人员得到赴英旅行签证。联合王国财政部资产冻结股负责执行和管理在我国实施的国际金融制裁措施，以及金融制裁许可证方面的豁免规定。关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制裁制度的咨询意见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www.hm-treasury.gov.uk/fin_sanctions_congo.htm。

联合王国致力于促进本国公司负责行事。我们赞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联合国专家组努力制定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矿物供应链尽职方针，并鼓励有意从事原产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锡石、黑钨石、钶钽铁矿石和金矿石(冲突矿物)贸易的公司遵守尽职方针。

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网站增加了新的网页，以帮助从事原产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受冲突影响地区矿物贸易或其产品的组成部分含有这类矿物的公司，确保其活动不助长冲突，并认识到其在改善该部门监督和管理方面的作用。新的网页可在以



下网站上查阅：www.fco.gov.uk/conflictminerals。这一在线资料介绍了对从事冲突矿物贸易公司适用的重要立法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还简要介绍了可借以降低供应链污染风险的尽职方针和认证机制，并提供了一些链接，以帮助各公司获得更多信息，包括专用电子邮件地址(conflict.minerals@fco.gov.uk)。

今年3月，非洲事务大臣亨利·贝林厄姆议员举办了一场活动，帮助可能从事刚果矿产贸易的英国公司增加对新的尽职方针的了解。来自商业与人权、冲突与自然资源领域的多名国内外专家参加了这场活动，并回答了英国公司就开采业透明度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矿物提出的问题。
